



Distr.: Limited
30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第5、6、9、10条和第14条

根据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总结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草案的修正

1. 现提出第4条之三的订正案文如下：

“第4条之三
“反腐败措施

“1.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本公约应适用于本条所述贪污腐化罪。¹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²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³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提供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⁴以换取其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b)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以换取其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

“[3.任何尚未根据其国际义务及其基本法律原则采取措施将蓄意犯下的而且涉及以下人员的上文第2(a)和(b)款所述行为作为可予处惩的行为的缔约国应该采取这样的措施：

¹ 有些代表团希望使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受 A/AC.254/Rev.3 号文件中第 6 条第 2 款所列的各国法律制度中基本原则的管束。

² 有个代表团希望删去这一心理因素。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列入一跨国方面。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可能不符委员会有关决议中的授权，而且可能因此而限制义务的范围，使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意义受到更大的限制。

⁴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使这一用语更具体一些。

- “(a) 外国公职人员;
- “(b) 国际公务员;
- “(c) 国际法庭的法官或工作人员。”⁵

“4.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将作为共犯 ‘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和谋划进行或同谋进行这种犯罪]’ 定为刑事犯罪。

“4之二.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便将故意为之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的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

“5. 各缔约国应当:

“(a) 在尚未建立和保持具有充分独立性和适当资源的国内主管当局时建立和保持这种主管当局, 以确保有效防止和侦查公职人员中的腐败行为;

“(b) 在适当的范围内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 应采取各种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 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 ‘防止和侦查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¹⁰

“6. 本条中的公职人员系指[定义待补]。¹¹

* * *

2. 关于将原在 A/AC.254/L.29 第 1(c)和 1(d)段中所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²的新的第 17 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第 17 条之二
“贿赂证人和恐吓证人和工作人员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且涉及有组

⁵ 有些代表团认为, 本款所述行为不应列于本条之中, 在考虑到将这类犯罪列入未来的一项反腐败文书这种可能性的情况下尤其不应列入。其他代表团认为, 本款涉及到对国际文书给予本款所述某些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关切。

⁶ 这一用语取自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3 号决议, 附件), 目的在于确保对协助犯罪进行惩治。将需要使本项规定与第 4 条的相应规定统一起来。

⁷ 还可进一步考虑将方括号内的案文所述概念(和第 4 条的相应规定)不列于此处而列入第 3 条中。

⁸ 本款将解决某些代表的这样一种关切: 不应排除将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而可能制订的关于腐败问题的补充文书也可更准确地就这一方面作出规定。

⁹ 列入这一词语的目的是为了提及各种区域性反腐败文书中所载预防性措施。

¹⁰ 有些代表团认为, 可将本款添加到公约其他部分。更详细的规定则可在未来关于腐败问题的补充文书中列出。

¹¹ 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一定义无论如何应包括 A/AC.254/L.29 号文件第 4 段中所列清单, 即: “有关缔约国负责刑事执法责任的司法人员、陪审员或非专业法官、警官、边境管制和海关人员、调查人员、检控人员或其他人员”。其他代表团支持列入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

¹² 提案中反映了布基纳法索所表示的意见。

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a) 向某一人员提议给予或提供不正当的好处，以干扰与严重犯罪有关的证词提供或证据提供;

“[(b) 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司法或治安人员执行公务，或干扰与严重犯罪有关的证词提供和证据提供。]”

3. 第 2 条第 1 款应以“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一语取代“第 3 条和第 4 条”一语。
